

實踐大學學分抵免要點

83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
84 年 05 月 15 日台(八四)高 022128 號函核准備查
86 年 11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88 年 03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8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89 年 05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89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1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2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4 年 11 月 0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0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6 年 05 月 1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7 年 05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06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0 年 1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09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 年 10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年 01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 年 09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7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0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9 年 02 月 0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92375 號核備
111 年 0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13 年 0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 點)
113 年 06 月 04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1 點)
113 年 09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114 年 12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114 年 02 月 03 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一、本校學生學分抵免，應依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一) 轉學生或轉系生。

(二) 新生入學前曾參與本校或教育部(委)辦理所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成績及格且持有成績證明者。

(三) 曾在教育部核可大專院校或研究所畢(肄)業之入學一年級新生。

(四)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學生)。

(五) 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士班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含)以上，並檢附相關證明。惟所修之碩士班課程已計入學士學位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學生轉(編)入年級與其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 以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考試及格經招生考試錄取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其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二) 教育部「30+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學分抵免以修讀學分學程及其他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核准抵免學分至少 6 學分且不得超過 50 學分，申請抵免之科目與學分不得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其繼續獲取學士學位修讀學士班課程期間不得少於 6 學期。

(三) 學士班轉學生學分抵免以在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為限。五年制專科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若為補修專一至專三學分不予抵免。

(四) 轉學(系)生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者，以抵免 40 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者，以抵免 60 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以抵免 80 學分為限。如有特殊情況者，學生得檢具說明書送請所屬學系及教務處審核。

(五) 轉學生轉入後再轉系者，曾於他校就讀之學分不再予以抵免。

(六) 學士班學生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1. 學士班學生得視抵免學分數提高編級，惟至少修業一年。

2. 抵免學分達 36 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

3. 抵免學分達 72 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惟寒假轉學生需抵免學分達 90 學分，始得編入三年級。

4. 抵免學分達 108 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5. 專科學校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學士班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6. 僑生及外國學生有特殊需求者，得專簽提請同意。

7. 轉系之降轉生不得提高編級。

8.提高編級者，應依照提高編級後之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規定修習學分及科目。

(七) 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學分規定如下：

1.專科(含二專、三專及五專)畢業學生在校所修讀之學分(含為取得同等學力所修之推廣教育學分)皆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2.曾於各大學三、四年級修讀之學分，或於取得報考資格之學歷後修習教育部核准之各類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者，得由各學系認定而酌予抵免；但不得提高編級。

(八) 碩、博士班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不含碩士、博士論文學分)。

但碩士班至少應修業一年，博士班至少應修業二年。

四、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一) 必修學分。

(二) 選修學分：以該學系所開之選修課程為原則。主修學系以外之選修學分，以 16 學分為限。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學分。

(五)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 10 年者，不得抵免。

五、學分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予抵免。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實質內涵相符者，得由各開課單位核定。

六、學分數不同，但符合抵免原則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以較多抵免較少學分者，抵免後以較少學分數登記。

(二) 符合本校授課時數規劃之體育必修課程，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後，得逕以較少學分數抵免本校體育必修課程。

(三) 前款以外以較少抵免較多學分者，應連同另一相近科目合併抵免；該二科目合計學分數不得低於欲抵免之科目。若無內容相近科目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者，不予抵免。

七、經抵免之科目，不得再行重修，違者取消原科目抵免之核定。

八、申請學分抵免(含提高編級)之作業程序：

(一) 申請學分抵免(含提高編級)之手續應由學生親自或檢具委託書委由他

人辦理。

- (二) 學生應將申請抵免之科目，填妥於抵免學分申請表，並附上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印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不予受理），於規定時間至各開課單位核定，再至教務單位複核。如有任何異動，可於抵免後一週內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三) 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辦妥學分抵免後，根據各開課單位核准之學分數總和，向主修學系提出申請，並由學系主任核定。
- (四) 班級、學分數及科目代碼，應參閱就讀學系必選修科目表並詳實填寫。
- (五) 學分抵免(含提高編級)之申請，以轉、考入當學期教務單位指定時間辦理，以一次為限，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

九、學生獲准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仍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

十、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予抵免，學分轉換依本校赴國際姊妹校研修課程學分與成績轉換表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